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(「公司」)

：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
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
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之職責包括：

將出任第七家(或以上)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作

